#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## (適用於111學年度(含)以後)

## 長號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銅管、打擊組)修訂(112.06.0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Ø Jn		112 学年度第1学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
學期		主修考試範圍
1	長號	1. 巴洛克時期樂曲之快慢樂章各一 (需背譜)。
2	長號	1. 浪漫時期樂曲一首(需含快慢樂章或段落),(需背譜)。
3	長號	1. 浪漫或現代時期完整樂曲一首 (需背譜)。
		2. 管弦樂片段 3 首 (不需背譜)。
4	長號	1. 浪漫或現代時期完整樂曲一首 (需背譜)。
		2. 管弦樂片段3首(不需背譜)。
5	長號	1. 現代時期完整樂曲一首 (可不背譜)。
		2. 管弦樂片段 5 首 (不需背譜)。
6	長號	1. 現代時期完整樂曲一首 (可不背譜)。
		2. 管弦樂片段 5 首 (不需背譜)。
	長號	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:
		一、期末考
7		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。
		2. 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。
		二、畢業音樂會
		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,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
		2. 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。
8	長號	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:
		一、期末考
		1. 現代時期完整樂曲一首 (可不背譜)。
		2. 管弦樂片段 5 首 (不需背譜)。
		二、畢業音樂會
		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,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
		2. 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。

## 備註:

-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演奏。(若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,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,一併提出申請,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- 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,其他考試曲目(含管弦樂團片段)一概不可重複,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- 3. 考試當日,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演奏完整獨奏曲目(管弦樂團片段除外)。
- 4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
- 5. 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,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,以調整考試順序。如無以上情形,遲到同學不得 參與考試。
- 6. 畢業音樂會:
  - 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,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,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,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,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- 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,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,需提供【兩 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